

【教研】

教師執照：每 10 年更新 1 次。初次講習以 35、45、55 歲教員為對象，自 2009 年開始實施。

（2007 年 12 月 14 日每日新聞・東京早報）

中央教育審議會同意

中央教育審議會作業部會 13 日同意教師執照法修訂通過後實施「教師執照更新制」之規定，教師於執照更新時必須參加講習，而中央教育審議會教師養成部會於 25 日正式決定第一梯次講習人員為 35、45、55 等歲之教員，無論現任教師或具教學經驗之非現職人員均可參加。文部科學省將藉此進行今年度相關省令之整備，並且於 2009 年 4 月開始實施。

教師執照更新制之實施旨在確保教師一定之教學知識與技能。執照效期 10 年，講習時間 30 小時。預計有 110 萬位現任教師必須義務接受講習。

本項講習預計 2 年內執行完成。第一梯次講習對象為 35、45、55 等歲數之教員，預計於平成 11 年(2009)3 月講習完畢。文部科學省預估第一梯次約有 7 萬 7000 人參加。但是很多人擔心老師更新執照時必須參加講習，為確保講習期間課業有人代理，因此，大約 500 萬名持有教師執照之非

現職老師 (Paper Teacher) 裡頭具有教師經驗或經由教育委員會認可之人士「參加講習應為合適」。

講習課程內容為一般共通性之「教育最新相關事項」，包括 12 小時之教育政策動向課程及 18 小時之各種學科或高、中、小各級學校相關事務。但也有可能透過網際網路或電視教學實施，修了成績必須經由 5 階段評鑑加以認定。